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1〕19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社会优质资源参与研究生培养,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联合培养基地是该校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与党政机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研究生教育理念转变、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升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责权明晰、互惠共赢,动态管理、相对稳定。

第二章 联合培养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联合培养基地采取“学校指导、学院（部）建设”的管理模式，由各学院（部）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合作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共建。联合培养基地统一命名为“广西师范大学××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五条 联合培养基地设立的条件

一、应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具备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推广的条件；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符合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的人员，具有培养研究生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能提供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指导团队，科学研究及专业实践所需的设备与场所，具备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保障；

四、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潜力，具有相应的承载规模，能接收相应数量的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

五、学校可以从联合培养基地的业务骨干中选聘符合研究生导师条件的人员担任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三章 联合培养基地的申报

第六条 实地考察。学院（部）应该对拟建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论证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合作单位的性质、基本条件、适用专业领域等。

第七条 签订协议。学院（部）组织人员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起草联合培养协议，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协议期限为 1-3 年。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联合培养基地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联合培养基地资格。

第八条 申报。联合培养基地由学院（部）与基地所依托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联合培养基地的学院（部）需报送《广西师范大学××年××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第四章 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

第九条 各联合培养基地应成立工作小组，由合作单位、学院（部）的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制定基地发展规划，解决基地建设、发展与运行中的问题，负责基地的日常工作。各学院（部）应为联合培养基地配备由专任教师担任的指导教师，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实践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部）和合作单位应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联合培养基地安全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因学院（部）、合作单位、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应根据各涉事方行为

过错程度的比例及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联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合作单位负责推荐一定数量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导师，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负责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的指导工作，我校将对符合条件的合作单位导师进行聘任。校内导师与合作单位导师应互相配合，共同致力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在联合培养基地管理中的工作职责

- 一、全面负责学校联合培养基地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
- 二、制定学校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联合培养基地的认定和考核工作；
- 三、负责合作单位导师的认定、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
- 四、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部）在联合培养基地管理中的工作职责

- 一、落实专门的工作人员、指导教师负责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有关工作；
- 二、组织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基地培养；
- 三、动员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保险；
- 四、加强与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导师、校内导师的联系，掌握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情况，加强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实践的管理；
- 五、选派青年教师到联合培养基地挂职锻炼或交流学习，提高其实践教学能力。

第十四条 合作单位在联合培养基地管理中的工作职责

一、组织实施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订有关管理办法；

二、落实联合培养基地管理的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三、负责联合培养基地导师队伍的建设，与学校共同进行导师队伍的考核与管理；

四、为学校青年教师到联合培养基地进行挂职锻炼和交流学习提供条件；

五、负责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期间的安全教育、日常管理；

六、为在联合培养基地实践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可根据研究生的工作量和实际贡献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贴；

七、根据实际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联合培养时的基本要求

一、按照导师要求认真开展专业实践、课题研究 with 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并承担联合培养基地分配的工作任务；

二、在联合培养期间，参加联合培养基地的组织生活；

三、经常向学校及校内导师汇报思想、工作、生活及学习情况；

四、自觉遵守联合培养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实践结束后须提交《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联合培养基地的研究

生的专业实践考核由学院（部）和合作单位共同负责，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专业实践的相应学分，不合格者不计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有维护双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如果有必要，应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问题，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学校为联合培养基地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培养层次：_____ 博士生 硕士生

申报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合作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填

填表说明

一、“学科（专业）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原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请按 2018 年最新调整的目录填写。如需明确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可在一级学科（专业）名称后加括号内标注。

二、封面的“培养层次”一栏，请在选项前的“□”内打“√”（可多选）。

三、表中各项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各栏目均要求填写，没有相应内容的空白项应填写“/”。各项申报经费应是学校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四、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装订要整齐。本表封面纸上，不得另加其它封面。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申请年度近三年内的材料。

I 双方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基地负责人	姓名		所在院系 (部门)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依托学科 (专业)	学科(专业)名称		学位授权层次 及类型	近3年研究生招生人数
	牵头学科(专业):			
	参与学科(专业)1:			
	参与学科(专业)2:			
导师队伍	研究生 导师总数		其中博士研究生 导师人数	
	具有正高级 职称导师 人数		入选省级及以上 各类人才计划 (称号)人数	
	近3年年人均 科研经费	万元/人年	近3年年人均发 表论文数	篇/人年
学科科研 情况	上一年到位 科研经费	万元	其中, 横向经费	万元
	近三年申请 专利数	件	其中, 申请 发明专利	件
	近三年授权 专利数	件	其中, 授权 发明专利	件
	近三年技术转 让	项	到帐金额	万元
培养 能力	近3年授予博 士学位人数		近3年授予硕士 学位人数	
	获省部级及 以上教学成果奖		获省部级及 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基地 类型	实践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备注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基地负责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合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合作单位简介	(限 200 字)					
合作单位人才培养能力	科研人员数量	人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人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人	
	具备的科研平台、技术创新平台等	可简要列举名称及(或)数量		具备的执业资质、行业资格	可简要列举名称及(或)数量	
合作单位创新(执业)能力	年度	年	年	年	合计	
	科研经费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备注	1.合作单位为高校的,除填写合作单位基本情况表,还需填写“合作高校基本情况表”,表格使用上表“申报高校基本情况表”,自行修改表头即可。					

II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1000 字，可续页）

建设联合培养基地的必要性，可从该学科（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要求、培养方案要求，该行业、产业、领域发展亟需、国家和区域缺少相关高层次专门人才，以及学生未来就业执业需要等方面分析；建设联合培养基地的可行性，可从双方合作建设基础、合作框架或机制，基地建设的特色与优势，以及预测能收到的成效等方面分析。

III 建设目标及建设方案（不超过 2000 字，可续页）

包括在基地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联合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筹措与投入、合作科研项目、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及相关措施。

IV 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不超过 2000 字，可续页）

包括学制安排、课程安排、双方导师安排、实习及科研实践安排、论文选题来源、合作成果共享等。

V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序号	支出项	金额	支出理由	备注
1				
2				
3				
4				
(可加项)				
合计				

VI建设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学院（部）意见： （是否同意，并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协助、承担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合作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并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协助、承担协助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广西师范大学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